

大專校院申報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計畫表

1. 雙方簽署書面約定書報經教育部同意文號(請附同意函影本):		2. 雙方簽約單位	我方: _____ 陸方: _____
3. 申報之大專校院報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招生總人數(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合計)		4. 我方簽約單位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招生人數	
5. 研修計畫項目摘要	(請簡要說明) 1. 主題: 2. 目標: 3. 課程安排:		
6. 研修計畫項目與申報學校院系所專業是否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相符		
7. 疾病意外事故保險情形	住宿: 保險:		
8. 師生比例			
9. 境外生人數			
10.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情形			
11. 學生床位數及住宿安排			
12. 圖儀設備			

13. 在臺校內外生活輔導單位、機制(在臺及大陸緊急聯絡網、陸方學校聯絡人、我方學校聯絡人、醫院、移民署在地服務站、在地警察局聯絡電話)	
14. 在臺研修日程及人數 (請附日程表及名冊；格式如附件二-1、二-2)	
15. 其它	

備註：1. 各研修計畫請各別填具本表，並由學校彙整統一報部。

2. 如有表格不足填寫，得自行延伸或另加附頁補充。

申報學校： (核章)

校長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